

其它 / 食品原料(咖啡葉之使用限制)

標題：食品原料咖啡葉(Coffea arabica、Coffea canephora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衛授食字第1091303715號

發文日期：2021.01.05

生效日：2021.01.05

重點 簡述

- 1) 阿拉比卡種(Coffea arabica)及羅布斯塔種(Coffea canephora)之咖啡葉限乾燥後，作為沖泡茶飲之原料使用，可製成茶包供消費者沖泡飲用，或是將沖泡後的茶湯作為液態飲料供消費者飲用。
- 2) 使用前述咖啡葉作為原料的食品，必須標示「兒童、孕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」警語字樣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653>